

第16屆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5日（星期日）下午1時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3B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國晉

出席：王三郎、余文瑞、吳逸帆、李純瑩、林文元、林季緯、林盈利、林益卿、林鉅勝、高東煒、高湘涵、張賢政、陳信儒、陳晶瑩、陳聲平、黃洽鑽、黃國晉、楊宜青、葉忻瑜、詹欣隆、廖妙涓、潘恆嘉、蔡依紋、蔡岡廷、盧美君、鍾嫻嫻、顏啟華

（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黃理事長振國（視訊）、孫秘書長文榮、張副秘書長富勝

請假：王復維、施至遠、彭仁奎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2.2.19）併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專科醫師甄審初審進度。

1、報名日期：8月14日至8月25日截止，簡章於7月初上網供下載。

2、筆試日期：11月12日（星期日）下午1:30-3:40-台大醫學院

3、口試日期：11月26日（星期日）-馬偕醫院

4、於本學會會訊及網站公告，並函知全聯會及各家醫科訓練醫院。

（二）112年、113年專科醫師證書到期換證時程：（至112.9.20）

序號	證書有效日期	結果
1	106/01/11-112/01/11 No.5563-5729	合格146位（99.3%），1位申請延期一年。
2	106/01/14-112/01/13 No.2404-2705	合格194位（91%），4位申請延期一年，15位放棄（退休、出國）
3	106/01/28- 112/01/27 No.4775-4880	合格101位（98.1%），2位申請延期一年。
4	106/01/30-112/01/30 No.4173-4274	合格93位（98.9%），1位放棄（停業）。
5	106/07/25-112/07/24 No.6563-6701	合格123位（98.4%），2位申請延期一年。

附件一

序號	證書有效日期	結果
6	107/01/11-113/01/10 No.4881-4971	合格85位（95.5%），1位補積分中，3位還未申請，辦理換證中…
7	107/01/17-113/01/16 No.4275-4357	合格74位（93.7%），4位補積分中，1位退休放棄，辦理換證中…
8	107/01/20-113/01/19 No.2706-2933	合格159位（88.8%），9位補積分中，1位申請延期一年，2位退休放棄，8位尚未申請，辦理換證中…
9	107/02/03-113/02/02 No.5730-5891	合格122位（85.3%），14位補積分中，2位申請延期一年，5位尚未申請，辦理換證中…
10	107/05/09-113/05/08 No.4972	112年11月通知換證
11	107/12/27-113/12/26 No.6702-6847	113年6月通知換證
12	107/12/28-113/12/27 No.4973-5092	113年6月通知換證

（三）筆試出題委員有28位，共出題296題，審題於9月底完成，10月選題及校對，再請主委總校。

說明：第16屆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於9月10日召開之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後成立，因作業時間不及，循例由上(15)屆委員出筆試題目。

（四）口試預計8個考場，徵求16位口試委員。（依據94.3.20第九屆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由主任委員依委員之意願及專長輪流安排擔任口試委員。）

四、討論事項：

（一）112年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審查結果確認。

說明：今年完成報名人數共有134位，經3位委員資格初審後，合格醫師共120位（其中6位為曾經筆試不合格重考(含2位家專證書失效)，1位證書失效重考），14位提委員會討論。

決議：1、陳○穎醫師等14位先列暫准合格，待訓練期滿補送相關證明文件後，委請張皓翔常務副秘書長審核。

2、郵寄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時，註明：若經查因提前離職，致年資有不足之情況者，將撤銷其筆試及口試成績。

（二）建請研議有關修業年限中斷後，再銜接之訓練年資採計規定乙節，納入專科甄

審原則辦法。

說明：1、第15屆教學訓練委員會轉送討論議案：

- 1)有關陳員來信（附件-略），經提交111年9月18日本學會第15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徵詢衛福部有否對住院醫師訓練中斷後，應多久須再銜接訓練，方得合併計算年資之通則規範，俾確認本學會88年7月10日第6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凡在不同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者，其訓練年資得累積計算，惟在其中一家醫院至少需訓練一年以上，且於不同醫院間接受臨床訓練中斷（間隔）二年以內者方予採計」之適法性後，再行回覆該員」。
- 2)衛福部承辦電覆秘書處，經查部內並無類似年資中斷，轉院累計採計解釋函，可供學會參考，建議學會以專業自主討論（或可列入本科之專科甄審原則辦法，讓制度更完善）。
- 3)依據112年2月19日第15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同意修訂年限由中斷二年修訂為「凡在不同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者，其訓練年資得累積計算，惟在其中一家醫院至少需訓練一年以上，且於不同醫院間接受臨床訓練中斷（間隔）三年以內者方予採計」。

2、檢附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專科醫學會甄審資格。（附件略）

決議：如臨床訓練中斷（間隔）三年以上者，其訓練年資採認提教學訓練委員會討論。

五、散會時間：下午2時